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数智　　公告编号:2026-04020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9,98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捷数智	股票代码	300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鼎捷软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健伟	王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377弄绿地中央广场1号楼22层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377弄绿地中央广场1号楼22层	
传真	021-51791660	021-51791660	
电话	021-51791699	021-51791699	
电子信箱	digiwin-zhengquan@digiwin.com	digiwin-zhengquan@digiw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定位

公司成立于1982年,基于"领先的数据和智能方案提供商"业务定位,以"用数据和智能技术创新生产力"为企业使命,致力于将深厚的行业积淀与前沿的AI技术深度融合,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已全面覆盖研发设计类、数字化管理类、生产控制类及AIoT类工业软件,并依托鼎捷雅典娜数智原生底座,构建"懂业务、能思考、会执行"的企业级与企业个人级AI应用体系,持续推动AI在企业应用场景落地,助力企业数智化转型。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从"软件服务"向"平台生态"的战略跃迁,深化数智驱动技术,拓展更丰富的数智化应用场景,携手合作伙伴共建产业新生态,加速实现"让更多人智慧工作,乐享生活"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了较好的态势。公司以数智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优化业务版图与组织架构,实现了经营业绩与品牌价值的双重跃升。公司持续引领数智化前沿研究及落地,深化行业数智化解决方案,实现大客户突破及AI应用规模化商业兑现;充分发挥集团资源协同优势,驱动海外业务逐步迈入规模化发展;通过深度参与AI标准编制与前沿思想输出,填补行业空白,实现从技术领先向行业话语权的全面跃迁。此外,依托"自研+ISV"生态体系与商投联动,公司加速构筑数智业务增长飞轮,并同步实施AI赋能内部提效,重构组织响应机制与效能边界,为业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3 亿元,同比增长4.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亿元,同比增长5.0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793,442,646.50	3,395,318,023.29	41.18%	3,268,458,39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6,125,225.37	2,195,158,359.49	8.70%	2,067,266,945.8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433,076,802.76	2,330,672,885.70	4.39%	2,227,739,99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85,528.43	155,644,375.93	5.04%	150,255,33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111,194.82	137,713,998.31	2.47%	121,676,9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55,829.46	49,925,997.81	565.70%	108,183,11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8	5.1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8	5.17%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7.34%	-0.16%	7.6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3,462,398.41	621,466,347.63	569,445,432.04	818,702,6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3,054.04	53,359,711.13	6,062,109.71	112,396,7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5,505.80	45,992,775.59	3,506,487.30	101,127,4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41,359.67	95,717,239.50	81,053,001.76	296,826,947.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2%	39,971,265	0	不适用	0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96%	18,912,242	0	不适用	0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60%	7,070,951	0	不适用	0
张永辉	境内自然人	1.40%	3,800,000	0	不适用	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1%	2,196,265	0	不适用	0
陈少敏	境内自然人	0.77%	2,1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999,1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1,741,186	0	不适用	0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2%	1,680,000	0	不适用	0
叶子祯	境外自然人	0.58%	1,585,000	1,188,75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子祯先生、孙蔼彬先生、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生效后成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2023年12月10日期满。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前述五位股东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36个月的有效期。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鼎捷转债	123263	2025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4日	82,766.42	第一年0.10%; 第二年0.30%; 第三年0.60%; 第四年1.00%; 第五年1.50%; 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及"鼎捷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鼎捷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10%	31.34%	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111.12	13,771.4	2.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30.67%	240.23%	-209.56%
利息保障倍数	30.90	65.12	-52.55%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为0.01%/年,计息天数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9 ~ 2026/5/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8.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74.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2元/股~36.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36.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4.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自2024年10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3,897,13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7.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9,464,400元,转股股数为1,455,024股;可转债"九丰定02"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10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

二、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9,464,400元,转股股数为1,455,02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3,897,13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7.02%。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10%。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12-3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注1)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6-0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2,703	-143,403	0	1,38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499,955	143,403	1,455,024	704,098,382
总股本	704,032,658	0	1,455,024	705,487,682

注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注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1,455,024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未发生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807,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619%;转股数量为47,8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08%;转股数量为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2025年5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由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9日由16.46元/股调整为1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可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08%;转股数量为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807,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619%;转股数量为47,8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6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0,500	-	3,620,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429,433	61	299,429,494
总股本	303,049,933	61	303,049,99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6035901

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增持、股权激励获授归属的方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公司首席技术官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6%;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2%;财务总监汪友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4%。
-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主体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高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921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4%;王作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282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1%;汪友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5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687股
持股比例	0.03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87股 股权激励取得:25,000股

股东名称	王作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130股
持股比例	0.04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3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股东名称	汪友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000股
持股比例	0.03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高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2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作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汪友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公司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涂山峰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涂山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涂山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涂山峰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涂山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涂山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涂山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时生效,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涂山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涂山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涂山峰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07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5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1日召开2026年第1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审计报告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已于2026年3月16日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k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4)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周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特定股东周武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85,31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55%。

近日,公司收到周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1日	5,985,318	15.69	0.55%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2)占总股本比例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武	合计持有股份	5,985,318	0.5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5,318	0.5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周武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5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0%。

(2)周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之弟,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系周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自主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未参与本次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武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周武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与此前已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周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1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旅游集团")通知,获悉湖南旅游集团正在筹划合并重组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8日,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体产集团")收到湖南省政府办公厅的相关批复,原则同意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湖南旅游集团9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体产集团。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6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主要内容为:湖南体产集团作为申报义务人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目前湖南体产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主要内容为:湖南体产集团已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文体旅集团",原"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通知,其已完成湖南旅游集团95%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同步获悉湖南文体旅集团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名称: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湖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舒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工商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